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CACV 633 / 2001

(原訴訟編號：一九九八年第五〇三七號 & 第五〇三八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與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A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人 B

## 原告人陳詞概要

1. 原告人在2001年3月26日存檔的第9次誓章共列出6點理由，以鍾官當時立場來講，是極之清楚的，被告人A當庭到今天亦沒提出否認，被告人B不出庭應表示為認同申請；被告人A在其呈交的案件關鍵大綱8.提出的“法官依據第40號的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作出判決。法官非以點票的方式作出判決。”被告人A大狀應記得當天鍾安德法官是看查過的被告人B有關傳票簽收印鑒，任何一方訴訟者無故不到庭應視作敗訴論處是一項公平原則，在此公平原則下法官是沒有酌情權的！而被告人A則是類似“小偷”可疑身份的被告人，在差館里，賊贓亦就在“小偷”身上，“小偷”提出不便搜身，差人便橫著臉說查什麼？我都有能力判斷“小偷”身上有沒有贓物！鍾安德法官扮演的正是這滿臉橫肉差人的角色！塑膠機是被告人A賣出來的，他至今都不能夠拿出一樣東西告訴法庭：“哪，這就是該系列的機器卑出來的！”，鍾安德法官阻止“卑出來睇睇”與阻止“搜身”蛇鼠一窩在概念上並沒有差別；

2. 在法庭上，原告人指出根據第40號命令第1條規則，第9次誓章列出的6點理由証實已有“專家證人”問題出現，被告人A倚靠的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專家級的報告書出了明顯的漏洞，現証人口供謊本証實鍾官在當時是絕對清楚被告人A証人在欺騙法庭，所以引導被告人A証人黃定富改變口供，也因此可以証實鍾安德法官亦內心明白塑膠科技中心專家級的報告書內中必然有詐！因此要不要驗明真相呢？要不要“法院專家”呢這一立場便代表著香港法庭明鏡高懸或準備黑箱作業！鍾安德法官在當時的情況下否決“法院專家”的任何理由都是站不住腳的！

3. 被告人 A 在其呈交的案件關鍵大綱 3. 認為上訴通知書 3-5 頁的第 1-8 段與案無關是錯的，鍾安德法官審案過程的不公平處理手法心態續延到對法院專家的申請；

4. 被告人 A 大綱 4. 同意原告人第 9 次誓章(文件夾 90-98)共列出 6 點理由關乎法院專家的申請，被告人 A 當場提不出反對意見等如認同 6 點理由，理由無隙可擊，構成“法院專家”申請的決定基礎，當事的被告人 A 都不否認，鍾安德法官的迴避是伏筆：“官都會睇唔到，先至會判錯啦！”情有所諒！被告人 A 大綱 4. 向上訴庭提供了一個下筆點：“再者，原告人未有提供聆訊該傳票的謄本，未能得知該聆訊時各方提出的理由。”二位被告人唯一反對“卑出來睇睇”的理由只有一條：“其實真係卑唔出，你都知啦，要卑出來睇睇不如迫我地認佐算了，不夠沒好處呵？”德高望重的大法官是須要避嫌的，否則得來不易的終身名譽地位遲早一天盡喪！

5. 被告人 A 大綱 5.6. 所提，存在著中文語法上的誤解或斷章取義，傳票原文：

為求法律上公平，并涉及怀疑有人請食晚飯及有人收受利益，故意在報告書的結論捏造事實誤導法庭，因此有必須由法庭命令將本案的主角→Butler 10/60 注塑機應交由廉政公署及工程師協會或法庭認可機構或人仕監督下由特性公司及科技中心再次驗機并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以利公平判決。

中文語法失誤如下：

“……法庭認可機構或人，(是第一主語！)監督下(是補語動詞)……并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冒語名詞)”語法上稱主冒分明，而“由特佳公司及科技中心再次驗機”為句中句，特佳公司及科技中心已轉為第二主語或從動主語，驗為從動補語動詞，機為從動冒語名詞！

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上的“……進行查訊並作出報告”的“查訊”兩字等如“監督”都為探明真相，“驗機”是驗蝦睇蝦讓機器卑出來睇睇如此簡單！鍾安德法官在判決書中的三. 同樣在語法上對原告人的傳票有著不應該的誤解：

「再者，原告要求法庭指定的驗機者，為本訴訟中的與訟方《即 HCA No. 5037/1998 的被告(特佳)及 HCA No. 5038/1998 的被告(科技中心)》。除非有極特殊的情況，法庭依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委任的專家，不應為訴訟中的一方。而在本訴訟中，並無上述的極特殊情況。」

從這裡，很明顯地看出了鍾安德法官誤認定“驗機者”為原告人傳票中“……法庭認可機構或人仕……”的法院專家身份，這裡產生了個天大的誤會及笑話！

6. 被告人 A、B 兩方並沒有答辯上訴通知書，對原告人的誓章及上訴通知書所存的理據與事實並無駁斥，只有上款 5. 因中文語句的釋解能力不在同一層面產生了誤解，被告人 A 特佳的陳詞由 10-15：

10-11. 是個事件的陳述，對本案作用不大可以忽略；

12. 被告人 A 承認了除了被告人 B 的專家身份外，另找專家都遭拒絕，因為塑膠科技中心的專家地位在本港屬最高。塑膠科技中心的專家報告書出虛弄假與被告人 A 請吃晚飯有關(錄音帶為証)，因此堅持不改不適當的結論推理，亦因此做在被告席上。

13. 被告人 A 提出了原告人為何在審訊末段才提出申請的理由，對被告人 A 的答辯毫無用處可以忽略；

14. 被告人 A 提出了第一個算是理由的看法，即 1 個月之內可完成“法院專家”申請會延遲主案的訴訟，對訴訟方極不公平，這是歪三倒四的論調，跟上述 1. 差館里落網“小偷”一樣可以大模斯樣地說不同意搜身係因為會影響他回家吃飯的時間那樣荒謬！

15. 只是一個小結論，被告人 A 唯有一個 14. 那麼不像樣的理由，他渴望有一個不相問明真相的法庭也可以故技重施請被告人 B 吃晚飯伺機直落一樣打鍾安德法官主意！

一場歷久 10 年的爭論焦點只在於該部注塑機器“卑”唔“卑”得出尼龍，“卑”得出尼龍係被告人 A 的責任，但他偏偏不

能夠拿得一樣“狗屎”樣的東西擺上法庭來顯示是該種注塑機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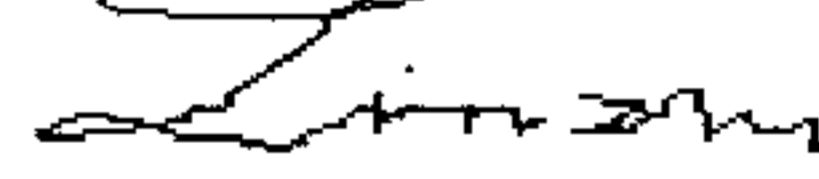
產，証實他的注塑機怎止識“卑”咁簡單！6-8秒鐘一“卑”絕沒走雞！佢的証人不用說亦証實真係“卑”到！請吃晚飯吃出晒名的塑膠科技中心的專家報告書更實牙實齒地講結論是基於技術上的事實！

到底“卑”唔“卑”得出尼龍膠，真假又如何呢？你呃倒神仙都呃唔倒鍾安德法官！証人口供謄本証明了這種說法，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鍾安德法官係專家都好，怎判？除非雙方被告人承認真係“卑”唔到，否則讓“法院專家”睇住來“卑”并出份報告以示公正這是無私的法官唯一應遵守的司法判決原則！

請上訴庭二位德高法官都應問一下二位被告人大狀，到底部機如上述“卑”唔“卑”得出尼龍膠？唔好要法庭靠估，亦唔好期望鍾安德法官開大小會嗌咪你！

“卑”到原告人輸，“卑”唔到則兩位被告人輸！這種結果的衡量已經沒得選擇余地！

唔好再浪費法庭時間，原告人愿以“卑”到一賠十做莊家，網上開賭贏到錢捐公益金，恆生銀行戶口347-086274-001入賬單為憑即時生效，怎睇！

原告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12-11-2001

地址：為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4室  
Tel：2344-0137 Fax：2341-9016